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2 年第 11 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注销宁夏 红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五）款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依据宁夏红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请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73001080027，地址：中宁县新堡北街 008 号宁夏红寺堡扬水管管理处一楼，发证日期：2017 年 4 月 5 日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4 日）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2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